

色識相關——

教牧應如何回應色情文化

關啟文

一、前言

色情文化在香港的氾濫程度，已到了令人憂慮的地步。經過報攤，數不盡「花式繁多，圖文並茂」的色情刊物盡入眼簾。原本是娛樂雜誌的「八卦週刊」，很多時以女星的半裸照作封面，妖冶迷人，極盡挑引誘惑之能事。至於三級影片以及色情海報，也成了我們「文化」的一部分。甚至本當是最「純淨」的媒體——電視，也往往以「報導現實」為藉口，大量渲染色情及「出位」（編者按：即不合情理）的性行為；另外也有不少節目主持人，在對白中加插「有味」（編者按：即色情）的成分，而旁邊年輕貌美的女主持不單不保持端莊，一本正經地不與輕，反而與之唱和，一同調笑！以表開明！最近黃色浪潮中的巨浪，首先湧入中學生的圈子。根據 1994 年 11 月香港青年協會的調查報告，有四分之一的青少年看過這類漫畫（實際的比例應當更高）。而「基督徒關注色情文化小組」在 1995 年 3 月的調查中，更顯示這些漫畫對青少年是有不良的影響，看過這類漫畫的青少年，有百分之六點五承認有召妓行為。

教牧對這種情況應該如何回應呢？不少教牧只是埋首於堂會的繁重工作，對教會以外的事情不聞不問，另一些縱或瞭解問

題嚴重，但行動也止於勸導信徒遠離淫害與風化的讀物、影視，逃避少年的私慾。這樣回應是否不夠積極；它能產生功效嗎？今天色情文化已不單單是個人操守的問題，而是整體社會文化及道德的問題。我們應當要切記，信仰群體在世上是背負著作鹽作光的使命。今天香港的社會黑暗與腐敗的風氣正受著衝擊，不單是人的行為不合道德標準，而是道德標準的根本失落。我們哺育的新一代愈來愈趨向價值觀的虛無或相對，尤其是性觀念方面。傳統上，負責傳遞價值觀的各單位，如家庭、學校、社團等，也四面受敵，很難再有效地擔當這種責任。在這種情況下，承受神的啓示，持守絕對價值觀的教會豈能沒有特別的責任，保持緘默呢？作為教會牧者如果不裝備自己、勇敢揭發或行動，又由誰來領導群羊呢？

其實，教會內在的問題和外在的社會環境不能分開的。今天性的問題與迷惘，在堂會裏也多有發生，只是信徒不好意思啓齒，因談論性的問題仍是教會的禁忌，認為它不正經。不錯，信徒固然應該逃避少年的私慾，但在好德遠不及好色的社會裏，實在是極難避免的。誰能為他們提供適切的幫助呢？更值得關注的是：信徒（特別是青年一代）的性觀念也在轉變之中，我們若以為教會可成為不染世俗惡習的壁壘，就大錯特錯了！如果教會不去改變社會，社會則必然改變教會。不少青年信徒已開始接受異性同居、婚前性行為和同性戀等觀念，甚至認為閱讀那些色情漫畫無傷大雅，只是作為消遣調劑。我們不可忘記，教會的下一代同樣受著現今色情文化的腐蝕，我們若不積極還擊，那潮流一旦侵入，恐怕教會內部的堤防至終也會崩潰！

另外，關心青少年的成長和向他們傳福音是分不開的。因為色情文化貶抑了他們的人格，煽動他們放縱情慾，也抹殺他們對德性和靈性的渴求，使他們的心靈成為抗拒福音的土壤。難怪不少教會的少年福音工作日見萎縮。我們若能打擊色情文化，從而傳遞基督徒的價值觀，已是一種福音預工了。

我們究竟可以怎樣回應色情文化呢？第一，要認識色情文化，瞭解它的本質和真相；因為在現代社會中，發言權是建基於充分的認知上的。第二，要批判色情文化，不單只在呼喊說它意識不良！而是可以詳細的指出色情文化怎樣不良，有甚麼壞的影響。第三，要打擊色情文化，以行動施加壓力，阻截它的蔓延，進一步將它掃除。第四，要醫治受色情文化傷害的人，為信徒提供輔導，為青少年提供優良的教育。筆者現就認識、批判、打擊、醫治等四方面分述如下：

二、認識色情文化

我們要有效地對抗色情文化，便需要夙夜匪懈地守望，留意色情文化以甚麼形式和渠道滲透社會。隨著媒介的多樣化，色情文化無孔不入。色情刊物、三級電影、有線電視的 C 影院、「色情資訊聆」、三級（甚至四級）電腦光碟、色情卡拉 OK、國際電腦網絡的色情網頁，還有「鹽味」十足的報章副刊、雜誌和書籍充斥市面。教牧需要多閱報章、雜誌，以瞭解香港文化的動向。但長遠來說，教會需要一些有適當恩賜的人材，專心從事這方面的研究，全面掌握最新的資料，以支援者角色幫助事務繁重的教牧。教牧也可與現職教師、社工、傳媒的會友密切合作，透過他們掌握實況。此外，有些組織（如青協、突破等）經常會進行一些有關的調查，這些調查報告也是值得我們參考的。

我們先要處理怎麼樣界定「色性的定義」這一個問題。是否所有對性的描述和談論都是色情呢？這樣的定義是否太廣泛呢？生物學課本或性教育材料都有談及性，是否要反色情便意味著連這些都要禁絕？其實，基督徒有時會給人一個錯覺——性事本身就是污穢的；但這並不是聖經的立場，乃是由奧古斯丁而來的神學傳統。今天我們不是反對性本身。而正因為性是神美好的恩賜，我們是反對色情物品對性的扭曲。因此應縮窄一下色情物品的定義，其中一個被普遍採納的定義，筆者相信是可以認同的，大致

是：「色情物品是以經過特意設計的性愛描述，來挑動人不正當的性慾。」不是所有挑動性慾的都是色情品，例如：一些戀物狂看見女性內褲也會引起衝動，但內褲不是「對性愛的描述」，便不算為「色情物品」。另外一些對性的描述雖是爲了達致科學、醫學及文學的目的，也是應被視爲色情物品。當然這不是一個完全清晰的定義。就「刺激性慾」來說，不是所有人都一樣的反應，這定義只是就一般人有而論的。此外，有時藝術與色情的界線也很模糊，信徒實不宜憑己意武斷；但這灰色地帶卻又不是真的那麼大，市面流通的色情商品，絕大部分是「擺明車馬」去挑逗情慾的。若有人說他利用電話的「色情資訊聆」服務，是爲增加文學修養，這只是荒誕的藉口！

明白了色情物品的目的，也不難理解它們的實質內容。我們再區分非暴力的色情物品與暴力的色情物品，前者是描繪一些雙方自願的性行爲；後者則混雜暴力與性，描述強姦、性虐待等。其實，兩者在道德上都有問題，只是後者的壞影響特別嚴重。

既然非暴力的色情物品是描繪雙方自願的性行爲，爲甚麼有問題呢？這就要更仔細看這類物品的內容了：首先這類物品通常都以女性的胴體爲描繪的焦點，無論是三點盡露（甚或有陰部的大特寫），或若隱若現，如性都是以性現物(Sex-object)的姿態出現，沒有多少好此道者真的是爲了「審美」而看這些影像，而是爲了得著投射性幻想的對象。近期的三級漫畫將女性物化的傾向發揮得淋漓盡緻，例如：有一期的封底是女性的上身裸照，卻是沒有頭的，旁邊則有字句鼓勵你去對裸照把弄！其次所描繪的性行爲有幾個特徵，就是：(1) 大部分是在婚姻和戀愛關係以外發生的，例如妓女與尋歡客的性行爲，甚至做愛是比武方式的一種（例如有一期三級漫畫《姑爺仔》就以這項爲主題）。(2) 對男女雙方的描述都極度誇張，如描寫的女性多是性飢渴的，縱是道貌岸然也是偽裝！而男的都是色情狂（包括學生、老師、護士、甚或教徒！）無論何時何地都可做愛，而男主角很多時是一些性超人，

天賦異稟，能對以一敵十，徹底征服女性。(3) 這些「自願」的性行為很多時都有乖倫常，亂倫、雜交、換妻等在色情物品中都是平常之事。

暴力的色情物品則多以強姦、迷姦甚或輪姦為主題，這種題材在色情電影中是很普遍的，深受男性觀眾歡迎。理由很簡單：既然追求的是性刺激，當一般「正常」的性行為不再新鮮時，只有訴諸暴力與性的結合，才能維持原初的快感。此外，色情電影中被強姦的女性很多時都是欲拒還迎、半推半就，甚或有起初頑抗，但後來因強姦犯的高超技術轉而獲得享受，並產生高潮！從信仰角度來看，這種意識可說「屬魔鬼的」(Demonic)，但從色情的本質來看，這正是可預期的，受眾是在尋開心，若媒介描述的盡是受害人的痛苦、無助和終生的創傷，豈不會使他們不安？更不用說以上的構想——被稱為強姦神話(Rape Myth)——正正掌握「大男人」的心理。

具體知道色情物品的內容是深刻批判的基礎，但卻有不少難題。教牧在直接接觸色情物上很易使人誤會，又難保自己不受試探。我相信教牧至少可透過二手資料瞭解色情物品。這牽涉到分工的問題，是否有一些有特別呼召的人往最前線去接觸，然後將分析結果告訴他人呢？會否一些成熟而有高教育水平，性情穩重的女信徒最適合這工作呢？

三、批判色情文化

批判色情文化要從道德的角度入手。從信仰角度來看，「敗壞道德風氣」本身也是一種對人、對社會的傷害。然而在現代多元化的社會中，這種說法很易使人將我們視為「衛道之士」「道德佬」，所以對外的批評如果指出色情文化帶來實質的傷害，則更易使人信服。但是這是有爭議性的，例如吳敏倫博士就這樣宣稱，我們沒有證據顯示色情刊物對人（包括青少年）是有害的，他引用美國 1970 年一個特別委員會的研究報告支持這說法。他也

提到「丹麥自六十年代放寬色情刊物以來，性犯罪率一直下降。」（《性論》，186頁）。他認為：「現時我們所有的証據只是個案報告形式的」，這些卻是社會科學難以接納的証據；此外，亦有一些自小時接觸色情物品，而沒有受到毒害的個案。

筆者在此提出幾點反駁。

第一，維護色情刊物的人常倚賴的 1970 年報告，其實大有問題。當時，委員會中有幾個委員就強烈不贊同這報告的結論，結果他們另外寫了一個報告(Hill-Link Minority Report)，得出相反的結論。此外，也有不少專家對這報告提出批評。最有力的駁斥，是二十五年前一份古董報告可以全然引用到今天嗎？色情事業的規模今非昔比；色情物品的氾濫程度遠勝從前；色情物品的內容也不再是裸照、性行為描述那麼簡單，而是有大量性暴力與變態行為的描述（今天香港吸引青少年的色情刊及漫畫也不例外）。這些情況都不是 1970 年的委員會所面對的，所以他們認為「無害」的結論，實不能應用到今天的情況。

至於多人提及的「丹麥」經驗也是疑點重重。先不要說原本提出這論點的報告的種種問題，我們先看一些數字：自六十年代放寬法例以來，整個丹麥的強姦數字由 1963 年的 173 宗升至 1977 年的 280 宗，再跳至 1978 的 484 宗，難道這就是吳敏倫所說的「性犯罪率一直下降」！此外，美國 1970 年後放寬管制，強姦數字也上升了，到 1985 年在美國強姦數字達 87,000 宗，多於六十年代中期數字的兩倍，強姦不再只是女性受陌生男人的襲擊，而很多時是與相識者在約會之中發生！而 Barrow & Straus 在 1984 年研究過的色情刊物的銷售量與強姦率有正比例。美國五十個州，發覺軟性色情刊物，例如阿拉斯加州(Alaska)與內華達州(Nevada)在銷售量上分佔一、二位，其強姦率也同樣分別是第一、二位。

有相關的事物雖然不必都有直接的因果關係，但能有其他更合理的說法去解釋這種相關嗎？難道不少色情物品帶來壞影響的

個案都是巧合？七十年代以後一些心理學研究可以給我們一些啓發（特別是 Donnerstein 的研究），不少實驗的結果都印證我們的常識，色情物品是會改變受眾的態度的。

使他們接受「強姦神話」及加劇他們對女性的侵犯傾向，特別是暴力的色情物品更有這些影響。至於非暴力的色情物品在短期內的影響沒那麼明顯，但長期浸淫也難免會把女性的形象扭曲，並產生性幻想，這對防止男性侵犯女性絕對沒有正面的幫助，更何況非暴力與暴力的色情物品在現實上的界線劃分上是模糊不清的呢？至於吳敏倫輕描淡寫地抹殺以個案作為證據的價值，這反映一種古舊過時且狹窄的方法論；而且有多少信念能在實驗室證明呢？例如：我們判別那些是毒藥（如毒草菇）難道不也是建基於個案嗎？難道我們一定要在實驗室找幾十人來一同嚐試它而證實中毒嗎？何況見證色情物品的壞處，並非孤立的個案，而是不少老師、社工、輔導員及警務人員的共同經驗呢？

種種證據都印證很多市民的信念：色情物品是有害的，雖然它不一定使所有接觸的人即時都變成色情狂和強姦犯（反色情人士也不是如此主張），但它腐蝕我們的道德品格，助長性侵犯的風氣、直接或間接促成性罪案，是無可否認的事實。美國後來再成立了一個研究色情刊物的委員會，他們在 1986 年出版的報告中也提出相似的結論。吳敏倫也曾提到這個報告，但在沒有提出任何實質證據推翻這報告的結論之下，便將這報告抹殺了。由於篇幅關係，我只簡述其他批判色情文化的論點。

第一，色情是侮辱女性的，將女性物化，貶抑她們的主體性，描述她們為無助的受害者。一些維護女性主義者更認為這會助長男女的不平等，鞏固父權社會對女性的壓制。

第二，色情物品的製作過程中少不了女模特兒和演員，「她們全是自願的說法」只是一種虛構，不少女性在這過程中受到壓迫與傷害。

第三，色情是反家庭的，家庭制度是建基在一些價值共識上的，如委身、忠誠等，與色情文化的價值觀明顯是背道而馳的。色情文化的氾濫會加速家庭的解體，並加劇隨之而來的社會問題，香港的「老泥妹」「包二奶」、青少年吸毒等問題，只是這冰山的一角，還有許多深藏未露的禍害。

第四，其實大多數人仍然是不喜歡色情文化侵入公眾空間，這種避無可避的滋擾構成對公眾的冒犯(Offense)。

說到實質，色情文化的世界觀與基督教信仰是水火不容的。色情文化中的人是沒有靈性的——是慾望的奴隸或工具；但基督徒相信人是有神的形像，是有人格與尊嚴的。色情文化中人肉慾至上，不接受任何意願管束，並認為這種「解放」不僅無害，甚至是人生的目標。雖然基督徒相信慾望本身不是邪惡，但它絕對不是沒有界限的；因為我們應當服在神聖的道德律之下，且聖經揭示我們墮落的真相。我們若「順著情慾撒種，必從情慾收敗壞」，只有回歸上主才有真正的滿足。色情文化最深遠的壞影響，就是把這一代做成沒有靈性、沒有尊嚴的平面人，使他們在不知不覺中遠離上主。靈性、道德和社會的問題是密切相連的。

四、打擊色情文化

我們如果明白色情文化的毒素（但小心不必誇大），怎能袖手旁觀，聽任社會和下一代受其荼毒呢？要打擊色情文化，可以採取對內和對外的兩種行動，雙管齊下。

對內首先要裝備信徒，確定立場，一方面要清楚教導聖經的性倫理；另一方面要建立信徒批判色情文化的能力。還有，如果要產生巨大的影響力，教會應團結起來，立己立人，在對外之前首先建立一支優良的「特種部隊」去打擊色情文化。這「部隊」應結合神學、傳媒研究、社工、教育、法律界等人材，奠定穩固的理論基礎、搜集資料，甚至主動作研究，制定行動方針，裝備信徒，準備出擊。

對外的行動，也可分為兩部分：針對社會和針對政府的，即企圖阻止社會風氣敗壞，及敦促政府改進法例，加強管制和推行德育（包括性教育與社會教育）。前者包括出版書籍，在報章發表文章，在教會學校加強德育，學校與家庭合作，培育青少年走上路，監察傳媒，杯葛售賣色情物品的家庭商店等；後者則包括發表聲明、簽名運動、約見議員或官員、公開集會等。當然，具體的行動計劃要視乎情況而定。我們絕不可低估群體可作出重大的影響。只怕我們平時準備不足，事發時又畏首畏尾，社會就在我們猶豫中一天一天地腐化。以下一句話是一針見血，發人深省的：

「邪惡要得勝只需一個條件，就是善良的人甚麼都不作。」

參考書目：

《反色情文化特刊》。香港：基督徒關注色情文化小組，1994。
林孟平，〈色情刊物與青少年〉。《香港與內地青少年問題》。

香港：香港青年協會，1987，頁33~42。

吳敏倫編，《性論》。香港：商務，1990。

羅秉祥，《生死男女》。香港：突破，1994。

韋約翰，《還我本性》。香港：突破，1994。

Hui, C. Harry. "Fifteen years of pornography research: does exposure to pornograph have any effects?" *Bulletin of the Hong Kong Psychological Society*. No. 16-17, 1986, 41-62.

Court, John. *Pornography: A Christian Critique*. Inter-Varsity Press, 1980.

Kirk, Jerry R. *The Wind Polluters*. Thomas Nelson, 1985.

- Drakeford, John & Hamm, Jack. *Pornography :The Sexual Mirage*. Thomas Nelson, 1973.
- Grenz, Stanley. *Sexual Ethics—A Biblical Perspective*. Word Publishing, 1990.
- Stafford, Tim. "Getting Serious About Lust in an Age of Smirks," *Christianity Today*. January 1994.
- Stafford, Tim. *Sexual Chaos*. Revised Edition, Inter-Varsity Press, 1993.